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环卫函〔2025〕61号

关于对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 等级评价审定结果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专家对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等级评价申报材料进行了资料审查。

评价专家组于2025年7月18日对申报的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进行了现场考核与评价,并于2025年8月18日完成审定工作,现将最终审定结果公示如下: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

AAA级

特此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9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单位须加盖公章,个人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电话和地址)。

联系人：段盼巧 15210983792

邮箱：duanpq@caue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31 号院 19 号楼一层

